

114 年度臺中市政府補助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

【114 年 7 月

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申請書

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稱本條例)、「臺中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補助辦法」(以下稱本辦法)規定辦理

申請案件編號：_____ (臺中市政府填列)

申請時間：114 年____月____日 (申請期限：114 年 12 月 1 日)

一、申請人資料				備 註
申請項目	☐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 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初步評估案件編號：_____)			
申請人資格	☐ 建築物所有權人 ☐ 建築物為共有，共有人及其應有部分比例過半數之同意，並推派一人為代表人			依本辦法第 4 條規定
申請評估地址				
申請人(代表人)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 同評估地址 ☐ _____			
二、建築物基本資料及評估機構指定				
共同限制條件	☐ 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非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及紀念價值。 ☐ 合法建築物。(使照影本或由都市發展局認定證明文件) ☐ 申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補助建築物，無下列任一情形： (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辦法第 6 條規定) 1.經建築主管機關依建築法規、災害防救法規通知限期拆除、逕予強制拆除，或評估有危險之虞應限期補強或拆除者。 2.已獲內政部補助耐震能力評估項目。 3.建築物所有權人僅一人且非自然人。 4.建築物住宅使用樓地板面積比例未達三分之二。 5.已申請建造執照。 6.已申請報核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務必符合全部規定

(續次
頁)

	7.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不予補助情形。			
<u>申請 詳細評估 限制條件</u>	☐ 屋齡 30 年以上，且有設置昇降設備者。			<u>依本條例 第 3 條規 定，並需 符合上列 「共同限 制條件」</u>
應檢附 基本資料	申請人 資格 文件	☐ 建築物 為單一 所有權 人時	☐ 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依本辦法 第 5 條 規定
		☐ 建築物 非單一 所有權 人時 (二擇一)	☐ 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暨委任書正本並 檢附逾半數的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請依附件填寫並檢附資料) ☐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通過之會議 紀錄 (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 性能評估辦法第 3 條規定)	
	合法建 築物證 明文件	☐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 經都發局認定之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其他經都發局指定之文件 ☐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經本府文化局認定非屬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 定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及紀念價值建築物之證			

	<u>明文件。</u>	
<u>申請 詳細評估 檢附資料</u>	☐ 初步評估結果報告書影本 ☐ 昇降設備許可證(其它可茲證明設有昇降設備合法文件者)	依本條例第3條規定，並需檢附上列「基本資料」
結構安全性能評估機構	(須為內政部評定之共同供應契約機構，參閱下列評估機構表) 該機構須於114年12月9日前完成函請撥款作業	務必填列一家
其他注意事項	1.申請人受政府補助款項，需依據所得申報相關規定辦理。 2.申請詳細評估者，由申請人另洽評估機構簽訂詳細評估契約。 3.申請書紙本採一式三份。	
※本建築物為符合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之補助對象，以上資料如有不實，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此致 臺中市政府 申請人簽章： (申請者請蓋章)		
初審結果： ☐ 符合 ☐ 不符合 (臺中市政府填列)		

臺中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機構表

(112.7.31 內政部營建署公告版

本)

臺中市 地區	☐ 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 社團法人臺灣建築發展學會
	☐ 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 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
	☐ 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 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 臺中市建築學會	
臺中市 以外 地區	☐ 社團法人彰化縣建築師公會	☐ 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 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 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 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	☐ 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 財團法人聯合營建發展基金會	☐ 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 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	☐ 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 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 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 社團法人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
	☐ 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 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 社團法人中華建築公共安全學會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	☐ 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 花蓮縣建築師公會	☐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 社團法人基隆市建築師公會	☐ 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
	☐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備註：評估機構依據內政部公告為準。		

領據 第 1 聯機關核銷聯	
申請人	○○○等○人
受領事由	茲受領內政部補助 <u>臺中市政府</u> 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 (序號：) 補助費用
金額	新臺幣 元 整
具領人資料	具領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編號: 地址: 市 區 路 段 巷 號 樓 聯絡電話: 匯款戶名: 銀行別(含分行): 銀行 分行 帳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粗框內務必填寫資料，切勿修正塗改，俾利匯款作業。

領據 第 2 聯機關存查聯	
申請人	○○○等○人
受領事由	茲受領內政部補助 <u>臺中市政府</u> 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 (序號：) 補助費用
金額	新臺幣 元 整
具領人資料	具領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編號: 地址: 市 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電話: 匯款戶名: 銀行別(含分行): 銀行 分行 帳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粗框內務必填寫資料，切勿修正塗改，俾利匯款作業。

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暨委任書

附件

臺中市_____區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申請地址）等建築物所有權人申請114年度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已充分了解「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辦法」案件申請及補助費用規定內容且有建築物所有權人逾半數之同意，並推派一人為代表，檢附逾半數之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故同意推派

_____為代表人，向臺中市政府申請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事宜，特立此書。

同意比例	☐ 區分所有權人總戶數：_____戶，同意戶數：_____戶 ☐ 建物所有權同意比例逾1/2（合計：_____ / _____） ☐ 已檢附同意建物所有權人第一類或第三類建物謄本		
代表人基本資料	姓名及簽章	所有權住址	建物權利比例
			/
編號	建物所有權人姓名及簽章	建物所有權住址	建物權利比例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編號	建物所有權人姓名及簽章	建物所有權住址	建物權利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備註：表格欄位如有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加